



負責任地「走出去」：

中國全球投資的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

2021年8月

目錄

執行摘要	3
第一部分：背景	8
第二部分：中國海外負責任投資	10
2.1. 中國政府遵守國際標準的承諾	10
2.2. 中國行業協會的作用	12
第三部分：主要結論	16
3.1. 高風險地區	17
3.2. 高風險行業	19
3.3. 補救和申訴機制：可及性與有效性	27
3.4. 企業透明度和對指控的回應	28
第四部分：建議	30
尾注	33



執行摘要

自 1990 年代末中國政府啟動「走出去」戰略以促進中國對外投資以來，中國企業的全
球化佈局得以迅速擴展。2013 年習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BRI)¹ 加速了這一進程，
之後中國承諾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則，「與各國 攜手打造綠色絲綢之路、健康絲綢之路、
智力絲綢之路、和平絲綢之路，建設更具活力、更加開放、更兼穩定、更可持續、更多包容
的全球化經濟。」² 這些努力推動了中國對外直接投資 (FDI) 的大規模增長，這對亟需外國
直接投資來促進其發展的許多發展中國家來說，無疑具有重大意義。為支持這些海外發展目
標，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和行業協會陸續發佈一系列政策、法規和指南，確立中國對外直接
投資和營商的環境與社會安全保障措施。這些文件用於規範中國民營和國有企業在海外不同
類型的經營活動，意在加強社會誠信、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和人員安全等諸多目標。

當今世界，權力和財富的不平等以及氣候變化相關的挑戰日趨嚴峻，來自任何國家的對
外投資都應當充分瞭解並獲得妥善指引，以應對這些挑戰，中國企業亦如是。隨著中國企
業，尤其是能源、建築（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採礦和金屬行業的海外擴張，³ 民間社會和媒
體對——特別是在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區——與之相關的社會、環境和人權侵犯的報導也
不斷增加（見第 3.1 節）。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間，企業責任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記錄了 679 宗與
中國海外商業行為有關的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的指控報導，以及 102 次公司對其中部
分指控的回應。本報告旨在對這些數據做進一步分析，幫助企業、投資者、中國政府和東道
國政府採取應對措施，履行與中國國際經濟合作相關的發展承諾⁴ 並落實眾多已制定的負責
任商業行為準則；同時，促進倡導中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東道國民間社會的知情決策。

主要結論：

儘管中國對外經貿合作領域有了許多新興的積極進展，但中國成為負責任大國的願景可能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響：

在治理較弱且中國投資佔主導地位的國家，涉嫌造成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的指控數量較多：

- ➔ 緬甸所佔指控數量最多 (97)，其次是秘魯 (60)、厄瓜多 (39)、老撾 (39)、柬埔寨 (34) 和印尼 (25)。中國是所有這些國家的主要投資者或貿易夥伴。
- ➔ 許多與緬甸項目相關的人權問題發生在軍事政變之前，這尤其令人擔憂。考慮到該國不斷升級的嚴峻形勢，以及緬甸當局即將批准更多中國投資項目的可能性，公司必須實施更強有力的人權盡責管理，以確保在受衝突影響地區履行遵守國際人權標準和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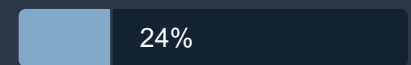
採掘業和建築業涉嫌造成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的指控數量較多：

- ➔ 我們的數據顯示，金屬和採礦業 (35% 或 236 項指控)、建築業 (22% 或 152 項指控) 和化石燃料能源行業 (17% 或 118 項指控) 的社會、環境和人權風險尤其突出。隨著中國承諾實現《巴黎協定》規定的目標和建設綠色「一帶一路」倡議，中國在海外的可再生能源投資增長勢頭強勁。然而，該行業有 87 項指控 (13%) 記錄，彰顯了相當高的人權風險。^[1]

679 項指控

涉及中國海外商業行為的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

中國公司的回應率



治理較弱的國家的指控數量更多



[1] 資源中心記錄了 679 宗有關中國海外投資和商貿活動的指控，涉及 1,690 項（環境、社會、人權議題的）問題。每一宗指控可能牽涉多於一項問題和 / 或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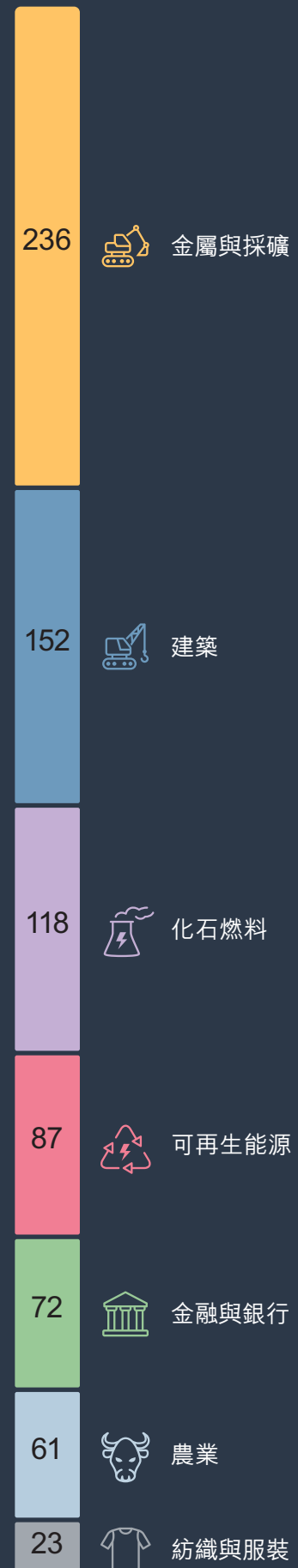
企業透明度和問責不足：

- ➔ 儘管中國的政策文件承諾促進企業公開和透明，但當資源中心邀請中國企業回應其海外業務提出的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的指控時，回應率僅為 24%。這一數字遠低於亞洲公司的總體回應率（53%），也不及該地區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公司回應率——日本（68%）、印度（47%）、印尼（41%）。
- ➔ 中資銀行的回應率為 5%。資源中心對中資銀行發起過 20 次邀約，只收到一則回應，表明中資銀行普遍較缺乏意願回應民間社會的關切，以瞭解其投資影響和改善社會、環境績效。
- ➔ 行業協會和政府部門已制定指南和規則促進負責任商業行為。這些文件為海外的商業實踐提供指引。然而，我們的數據顯示指南的效力及其落實程度不容樂觀。許多中國企業仍將社區和工人的權利視為較次要問題。數據顯示，中國企業通常受到最多詬病的問題為：信息披露或環境影響評估（EIA）不充分（31% 的指控涉及這一問題），其次是土地權利侵犯（29%）、生計影響（28%）、勞工權利侵犯（19%），以及污染和健康威脅（18%）。

積極進展包括：

- ➔ 可再生能源公司回應率最高（36%），但所有回應都來自水電公司，沒有太陽能或風能公司。儘管這一數字相較亞洲公司的平均回應率仍然略低，但比中國企業的平均回應率稍勝一籌。中國企業有望在這一表現的基礎上再接再厲，促進清潔能源的「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
- ➔ 與未公開上市的公司（18%）相比，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更有可能作出回應（回應率為 27%）。證券交易所的各種要求（包括信息披露和治理方面的要求）、投資者的影響以及對上市公司更嚴格的審查可能促使這些公司更樂於與民間社會接觸。
- ➔ 國有企業（其中許多也是上市公司）更有可能對指控作出回應，總體回應率為 27%；民營企業僅為 16%。

各行業負面社會、環境、人權影響的指控數量



主要建議

鑑於本報告所闡述的挑戰，公司、行業協會、中國政府和東道國應把握機遇，進一步改善監管環境，提升在海外經營的中國企業的實踐表現。在改進立法、制定綜合全面的指南和建立有效的執行機制的基礎之上，應通過以下三個關鍵路徑，採取行動優先應對跨國家和行業的重大風險：

一、透明度：中國企業應當

- ④ 制定和實施強而有力的機構政策提升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公司政策應包括公佈有關項目和投資在考察、實施和關閉 / 結束階段的相關信息的義務；
- ④ 公開、透明地報告盡責管理過程，並使用適當、便利公眾獲取的形式披露影響和風險評估的結果；
- ④ 積極與受影響社區和民間社會接觸，公開、透明地交流信息，包括（風險和影響）緩解計劃和糾正措施。**中資銀行和金融機構**（包括政策銀行和商業銀行）應建立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世界銀行類似的、可搜索的、全面和實時更新的擬議和現有投資和項目的數據庫，其中包括項目層面的信息，環境、社會和人權影響評估的最終報告以及聯絡信息。**證券交易所**也應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同等程度的披露。**中國政府**應制定《工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劃》（NAP），包含指導各級立法者將人權融入海外經濟發展政策和法規的章節。

二、人權盡責管理：中國企業應當


- ④ 自項目運營、投資或採購之前開始，在整個過程中定期識別和評估實際和潛在的人權和環境風險，並涵蓋其商業活動價值鏈的上下游；
- ④ 採取措施預防和減輕不利影響，包括通過改革業務和採購實踐，積極主動地與商業夥伴和供應商進行切實接觸和溝通，在必要時採取具體行動施加更大的影響力；
- ④ 在盡責管理過程和補救的所有階段積極接洽、諮詢利益攸關者（stakeholders）和權利持有者（rightsholders），確保其能夠有效參與整個過程，並預防和妥善處理這些參與可能帶來的風險和報復；
- ④ 在受衝突影響地區經營或建立業務關係時加強人權盡責管理，並採取與這些風險相稱的額外措施。**行業協會，尤其是能源（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商（協）會**，應制定透明

度和人權盡責管理準則，並為公司提供能力建設培訓，以加強這些準則在項目層面的落實。**中國政府**應考慮制定具有上述要求的立法，要求中國企業進行強制性人權盡責管理。**東道國政府**也應立法，完善強制性人權盡責管理和全面的環境、社會和人權影響評估的要求，並保障其有效執行。

三、申訴機制和救濟途徑：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應當

- ④ 建立有效的項目層面的非司法申訴機制，包括為人權和環境維護者以及檢舉侵害行為的舉報人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 ④ 為任何已證實的——最低限度上由企業直接造成或加劇的負面人權影響提供補救並就補救措施與相關方開展合作。**行業協會和監管中國企業和政府機構**也應當建立行業層面的獨立申訴機制。**中國政府**應加強司法和非司法機制，對與商業相關的人權侵犯行為提供有效補救。**中國駐東道國大使館**應考慮加強能力建設，建立接收和處理此類申訴的單位和機制。**東道國**還可以考慮要求公司為受影響的個人和民間社會組織建立便利和獨立的申訴機制。





第一部分： 背景

中國對外投資和經貿合作

自 1990 年代末中國政府啟動「走出去」戰略以促進中國對外投資以來，中國企業的全球化佈局得以迅速擴展。 習近平主席於 2013 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加速了這一進程。⁵「一帶一路」倡議旨在通過建立和促進亞洲與其他大陸之間的貿易合作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為國際發展合作創造新機遇。 截至 2021 年 1 月，中國已同 140 個國家簽署了共建「一帶一路」合作文件。⁶為助力實現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國承諾與其他發展中國家一道將「一帶一路」打造成為「和平之路、繁榮之路、開放之路、綠色之路、創新之路、文明之路、廉潔之路」。⁷在該倡議啟動後，中國對外投資增長迅猛。

官方數據顯示，2013 年至 2018 年，中國企業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直接投資超過 900 億美元。⁸ 建築（包括基礎設施）、能源和礦業領域的投資合作極大地推動了對外投資和承包工程的增長。 可再生能源行業對中國能源投資總額的貢獻率已從 2019 年的 38% 增長到 2020 年的 57%。 2020 年，約 80% 新簽的對外建築合同與基礎設施相關。 2020 年，中國企業在海外承攬基建項目 5500 多個，新簽「一帶一路」沿線對外承包工程合同額達 1400 億美元。 儘管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中資銀行在 2020 年向撒哈拉以南非洲能源、礦業和基礎設施項目提供了 33 億美元的貸款，比 2019 年的 22 億美元有所增加。⁹ 2020 年，中國對外投資額大幅縮水，¹⁰ 但在印尼、越南、辛巴威和尚比亞等國投資仍有所增加。¹¹

隨著中國在各大洲和各行業擴大自己的足跡，在東道國有關中國投資的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的指控數量也不斷增加。 這對中國投資的可持續性和有效性構成了重大風險，也將有損其致力於成為開放、包容、環保的可持續全球經濟驅動力的承諾。¹²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分析了有關在世界各地經營的中國企業的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指控。這些指控涉及土地權利侵犯、污染與健康威脅、勞工權利侵犯和其他侵犯人權的行為。企業責任資源中心從2013年至2020年的數據表明，中國企業的政策承諾與其在全球的經營表現之間存在差距。我們的分析還旨在協助民間社會組織就與中國企業海外負責任商業行為有關的倡導活動作出知情決策。公司和政府部門也可以利用這些數據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履行中國關於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承諾，¹³並實踐眾多已制定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指南。

方法 / 數據說明

在報告的 [3.1](#) 節和 [3.2](#) 節，我們分析了有關中國海外投資的 679 宗涉及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的指控。企業責任資源中心收集整理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相關指控，並將它們儲存在中心的網站上。這些指控的來源包括：當地和國際非政府組織，以及各界媒體報導的工人、工會、社區等關注的問題。報告後文呈現的趨勢顯示了上述時間跨度內與中國海外投資和經貿合作有關指控的嚴重程度和涉及範圍，以及某程度上，各地民間社會對可能的人權侵犯行為進行監督和報告的水平（和能力）。

在報告的 [3.4](#) 節，資源中心對邀請相關中國企業就其海外商業活動的人權影響進行回應的工作進行了分析。2013 年至 2020 年，中心向中國企業發出了 102 次置評請求。這是中心自 2005 年以來一直採用的公司回應機制的核心。如果公司對相關指控的報導未發表過公開回應，中心則會在將該報導公佈於網站之前，邀請公司就民間社會對其提出的指控進行回應。中心採用這種方法來確保其網站信息報導的公正性，並鼓勵公司公開應對社會、環境和人權關切。我們雖然無法逐一驗證公司回覆中所含信息的真實性，但公司作出回應通常表明他們較願意開放地與利益攸關方進行接觸。



第二部分： 中國海外負責任投資

2.1 中國政府遵守國際標準的承諾

中國已經對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¹⁴ 和《巴黎協定》¹⁵ 等國際倡議作出了承諾，並且志在樹立「負責任的大國」形象。這些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也反映在一系列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政策文件中，這些文件規劃了中國的海外經濟合作戰略。中國第三個《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6-2020）》要求推動「中國海外企業在對外經貿合作、援助、投資中遵守駐在國法律，履行社會責任」，¹⁶ 再次確定了在中國政府的政策中，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了人權的議題。

自「走出去」戰略提出 20 多年來，中國政府頒布了眾多涉及國際經濟合作的社會和環境保障的法律、條例和指南，^[2] 涵蓋了中國在海外經貿活動的不同方面，從林業監管到社會誠信、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和人員安全以及海外大型民營和國有企業的合規問題不一而足。2012 年通過的銀行業《綠色信貸指引》較為全面地涵蓋了環境和社區發展問題。此外，國務院 2008 年頒布並於 2017 年修訂的《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違反該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為的法律責任作出了具體規定。

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發佈了十幾份適用於海外項目的可持續金融文件，鼓勵金融機構將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納入整個融資週期，¹⁷ 特別是在「能源資源、農林牧漁、重大基礎

[2] 中國各相關方發佈的政策、標準和指南的最新彙編可見：<https://www.followingthemoney.org/chapters/chinesestandards/>。

設施及工程承包」等高風險領域。¹⁸ 數項文件強調完善強制性環境信息披露¹⁹ 和與利益攸關方溝通，包括建立衝突解決機制的重要性²⁰ 以及在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本報告有時譯作盡責管理）規定和環境法律責任方面進行立法。²¹ 中國商務部（MOFCOM）近期發佈的一份文件還特別提到，「鼓勵境外中資企業商（協）會研究制定在東道國開展投資合作的綠色指引。」²²

當前的趨勢是從早期政策中簡單地要求企業遵守東道國法律法規，逐漸轉向遵循國際公約和綠色「一帶一路」原則的「高質量發展」。²³ 此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SASAC）在 2021 年 5 月要求央企定期排查海外投資經營行為的合規風險，並採取風險管控措施。²⁴








除了在政策和指南方面的進展，中國政府和商（協）會也對不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可能給「一帶一路」等國際經濟合作倡議的聲譽和成功幾率帶來的風險更加警惕。從中國接受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HRC）第三輪普遍定期審議（UPR）提出的數十項建議，承諾在海外的投資和其他經營活動中尊重人權可見，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這些風險和挑戰。²⁵

儘管如此，與其他以人權為基礎的相關國際標準和指南相比，中國國內的政策文件和條例很少明確提及人權標準，如包括中國在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國一致核可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3]，也尚未提供在海外經營活動中尊重和保護人權的系統性的整體行動計劃。

[3] 在 2009 年人權理事會上，中國支援「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指導原則，表示，「……中國讚賞特別報告員提出的『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我們認為具有積極意義，值得有關國家認真研究。在這個框架下，跨國公司的母國和東道國之間應進行合作，這一點很重要。只有通過互信與合作，才能實現互利共贏，才能實現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共同目標。」在 2011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一次會議上，中國代表在一份聲明中也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表示了支持，評論說，「中國對保護、尊重、補救框架表示讚賞，並詳細闡述了中國政府在國內為推進『企業社會責任』所做的一些努力。」

2.2 中國行業協會的作用

認識到中國對外投資和業務關係中存在突出的人權和環境風險，主要的行業協會在制定指南和實用工具推動負責任商業行為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行業	文件名	機構	年份
 紡織與服裝	《CSC9000T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CNTAC)	2005，2018 (修訂)
 金屬與採礦	《中國對外礦業投資行業社會責任指引》	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 (CCCMC)	2014，2021 (修訂)
	《中國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		2015，2021 (修訂中)
 建築	《中國對外承包工程行業社會責任指引》	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 (CHINCA)	2012
	《中國企業境外可持續基礎設施項目指引》		2017
	《中國對外承包工程行業社區溝通手冊》	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等	2018
 農業	《中國農業海外可持續投資指引》	中國農業國際合作促進會等	2018
	《可持續天然橡膠指南》	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	2018
 金融與銀行	《綠色信貸指引》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化石燃料	暫無		
 可再生能源	暫無		

[4] 《綠色信貸指引》是中國銀監會印發的行業部門監管文件，應與一般自律性的行業行為準則區別開來。銀監會是國務院授權成立的統一監督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事業單位，2018年與保險業監督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簡稱「銀保監會」)。

五大行業適用指南的要點概括如下：



紡織與服裝：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CNTAC）通過推動《CSC 9000T 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見上文表格）引領了本行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倡議。《管理體系》鼓勵公司實施基於風險的盡責管理。聯合會還為在東南亞的中資工廠提供關於改善勞資關係和加強與利益攸關方溝通的能力建設培訓。²⁶



金屬與採礦：

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CCCCMC）制定了《中國對外礦業投資社會責任指引》和《中國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見上文表格），以應對影響土著人權和有關土地使用、童工、衝突和環境破壞等嚴重的人權風險。商會的指南借鑑了《[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經合組織《[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制定了一個持續、可反覆實施的五步驟模式，要求企業排查其供應鏈中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侵犯人權、衝突和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的具體風險，並採取行動緩解這些風險。指南還鼓勵公司通過公佈和披露詳細、具體的盡責管理信息來增強透明度，並建立公司層面或全行業的申訴機制。²⁷

責任鈷業倡議（RCI）

為回應剛果（金）手工鈷礦使用童工的批評，²⁸ 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經合組織與一批國內外公司聯合發起了責任鈷業倡議。這是第一個由中國方面發起的多利益攸關方負責任礦業供應鏈倡議。該倡議在拓展整個鈷行業盡責管理的方式和激勵措施方面取得了進展。²⁹ 一些加入該倡議的公司承諾實施負責任商業行為，制定了應對包括童工在內的全球供應鏈突出人權風險的社會責任政策，並建立申訴機制試點和社區支持項目，以應對受影響群體面臨的更廣泛的社會挑戰。³⁰





建築：

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CHINCA）發佈了若干促進可持續基礎設施項目的指南和一份實用手冊，強調與主要利益攸關方，尤其是受影響社區進行接觸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見上文表格）。《中國對外承包工程行業社區溝通手冊》列出了用於指導工程承包公司建立社區關係管理系統和解決主要利益攸關方潛在需求和投訴的行動要點和工具。商會還與國際發展機構和國內民間社會組織合作，為承包海外項目的中國企業提供能力培訓。³¹

良好做法：

建立與尼泊爾地方社區的溝通渠道

我們在[尼泊爾的實地調查](#)³² 發現一家中國水電公司在項目所在地社區成立了協調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CSR）相關的活動。雖然由公司資助，但委員會獨立運作，社區領袖在其中任職，以加強公司與社區之間的溝通。委員會負責聯繫社區成員，以確定他們的需求，再向公司提出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提案。公司隨後決定優先處理哪些請求，並要求委員會對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截至 2019 年 4 月，公司投入 80 萬美元支援了 156 個項目，用於修建學校、道路、醫院、寺廟、供水系統和八個火葬場，以及扶持畜牧業的發展。據公司經理介紹：「（公司）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沒有遇到阻力，社區對大部分結果感到滿意……人們對公司有意見時，也會去委員會投訴。」





糧食與農業：

行業協會制定了《中國農業海外可持續投資指引》和天然橡膠專項指南，以解決該行業供應鏈中侵佔土地和濫伐森林的問題（見上文表格）。棕櫚油行業也發起了多利益攸關方倡議，³³ 以加強農業原材料的負責任採購和供應鏈管理。



金融與銀行業：

為支持綠色「一帶一路」建設，一些機構在過去數年中發起了行業層面的多利益攸關方倡議，中國主要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都參與其中。³⁴ 不少金融機構，如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佈了有關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公司政策。³⁵

向退出煤炭和綠色海外投資邁進：從拉穆（Lamu）煤電廠項目撤資

2020年，中國工商銀行（ICBC）從肯亞的拉穆煤電廠項目撤資，³⁶ 此前，當地社區持續請願，肯亞環境管理局因項目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ESIA）存在缺陷和公眾沒有充分參與被起訴。³⁷ 儘管如此，一些活動人士對過去數年在該項目上與中國企業溝通艱難感到備受挫折。³⁸ 但最近一些團體透露，中國工商銀行在海外煤電投資項目上逐漸願意與民間社會的利益攸關方接觸。該行近期宣佈：「將設立逐步退出煤炭融資的路徑圖和時程表」這被視為向綠色金融邁進的重要一步。我們期望該行將在投資週期內加強與利益攸關方的溝通，以實現包容性增長。



能源：

雖然還沒有負責任商業行為行業指南，但一些公司已開始作出相關承諾。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Sinopec）、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NOOC）等一些主要的石油公司響應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表示已啟動碳中和路徑研究，但尚未公佈明確的碳中和時間表與行動計劃。³⁹ 數家大型國有水電公司也發表了有關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遵守法律和國際標準、職業安全與健康等議題的政策聲明。⁴⁰

制定這些負責任商業行為指南是積極的舉措，但公司需要與利益攸關方進行更深入的接觸，確保承諾得以切實執行。迄今為止，很少證據表明，包括銀行和金融機構在內的中國企業實施了徹底的盡責管理，與利益攸關方進行切實磋商以及為受海外項目影響的民眾提供有效補救，從而將政策承諾轉化為實際行動。若要實現中國成為負責任大國的目標，各界有必要通過數據客觀地揭示可能存在的政策與實踐之間的差距，並協助私營部門和政府消彌這些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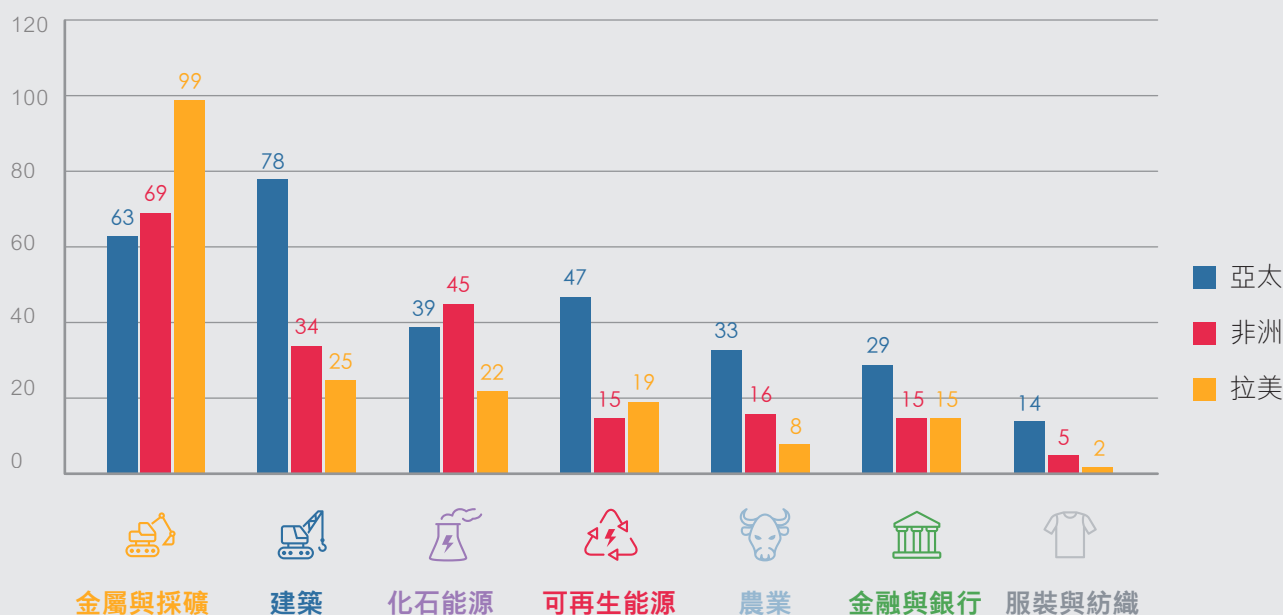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主要結論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3.1 高風險地區

企業責任資源中心記錄了 679 宗與中國海外投資和業務有關的指控，經統計，涉及 1690 項社會、環境和人權議題。^[5] 其中 76% 的指控發生在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採礦、建築和能源（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領域。在確認的 1690 項人權問題中，一半（50%）涉及信息披露或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侵犯土地權利、生計影響、侵犯勞工權利、污染和健康威脅；近四分之一（24%）涉及抗議、^[6] 土著人民權益、毆打與暴力、安全 / 安保問題和衝突地區。

不同地區主要行業的指控數量統計



* 請注意：

1. 上圖沒有顯示歐洲、北美、中東和北非、跨區域的指控數量（因這些地區的數值較小）；
2. 有關其他行業（如伐木和木材）的指控也沒有顯示；
3. 一些指控涉及多個行業。

[5] 部分指控可能涉及多個議題或多個行業。

[6] 抗議是指公開表達對某種觀點或行為的反對、不贊成或異議。本文中的「抗議」是指受影響的社區、工人和其他相關群體通過示威、阻路、靜坐等方式對項目的負面影響表達不滿的情況。

亞太

亞太地區記錄在案的涉及中國企業海外業務的指控最多（269宗），主要集中在建築、金屬與採礦、可再生能源、能源（化石燃料）以及糧食、農業和畜牧業等行業。指控涉及的最常見議題包括不充分的信息披露或環境影響評估、土地權利、勞工權利、生計影響和抗議。指控報導最多的國家依次為緬甸（97宗）、老撾（39宗）、柬埔寨（34宗）和印尼（25宗），這些國家與中國有緊密的經濟關係並吸納了大量的「一帶一路」投資。

緬甸與負責任商業行為相關的風險極高

緬甸的許多項目在 2021 年 2 月政局動蕩之前就存在人權問題，這種狀況令人擔憂。據報導，軍政府在 2021 年 5 月批准了 15 個項目，其中包括一座價值 25 億美元的發電廠，該電廠將使用液化天然氣，由中國企業建造和運營。越來越多由中國企業運營的項目預計會得到軍政府的批准，其中許多項目可能會引發進一步的爭議和公眾擔憂。這凸顯了公司在受衝突影響地區實施強有力人權盡責管理的緊迫性。

非洲

僅次於亞太地區，非洲有關中國海外業務的指控高達 181 宗，主要涉及金屬與採礦、能源（化石燃料）、建築、金融與銀行、可再生能源以及食品、農業和畜牧業。指控所涉問題多與生計影響、信息披露和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以及勞工權利侵犯有關。指控記錄最多的國家依次為烏干達（27宗）、肯亞（23宗）、辛巴威（23宗）、剛果民主共和國（16宗），出現這種情況的部分原因是公眾對有爭議的大型基礎設施和能源項目較為關注，如肯亞的拉穆煤電廠和港口項目，以及烏干達-坦尚尼亞東非原油管道項目（EACOP）；此外，可能還與中國礦業公司在辛巴威和剛果民主共和國等自然資源豐富的國家從事大量的經營活動有關。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的指控（177宗）主要與在金屬與採礦、建築、能源（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等領域經營的公司有關。在對中國海外企業普遍存在的信息披露和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的關注之外，與土著人民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生計影響、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土地權利、毆打與暴力、抗議等相關的社會衝突也是指控最常涉及的問題。秘魯（60宗）和厄瓜多（39宗）記錄的指控最多，主要涉及大型中資礦業項目。

3.2 高風險行業

	指控數量	高風險地區 (排名前三的國家)	主要的人權風險	其他常見的人權風險
 金屬與採礦	236 (35%)	秘魯 緬甸 厄瓜多	信息披露和環評不充分 土地權利 抗議	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 毆打與暴力 污染與健康威脅 土著人民 任意拘留
 建築	152 (22%)	緬甸 老撾 印尼	信息披露和環評不充分 土地權利 生計影響	土著人民 勞工權利 抗議 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
 能源 (化石燃料)	118 (17%)	烏干達 緬甸 巴基斯坦	信息披露和環評不充分 污染與健康威脅 生計影響	氣候變化 勞工權利 土著人民 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
 可再生能源	87 (13%)	緬甸 阿根廷 柬埔寨	信息披露和環評不充分 土地權利 生計影響	環境相關議題 (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其他) 土著人民
 金融與銀行	72 (11%)	印尼 巴西 巴基斯坦 (迦納，肯亞)	信息披露和環評不充分 生計影響 土地權利	土著人民 氣候變化 環境相關議題 (污染與健康威脅、 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其他)
 糧食、農業 與畜牧業	61 (9%)	老撾 柬埔寨 緬甸	土地權利 生計影響 勞工權利	毆打與暴力 環境相關議題 (污染與健康威脅、 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
 服裝與紡織	23 (3%)	柬埔寨 南非 緬甸	勞工權利 抗議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在所有的行業中，指控最常涉及的問題分別為信息披露和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211宗，佔31%），侵犯土地權利（195宗，佔29%），生計影響（190宗，佔28%），勞工權利侵犯（126宗，佔19%）以及污染與健康威脅（125宗，佔18%）。其他常涉及的問題包括抗議、土著人權利、毆打與暴力、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等。與環境相關的指控，如獲取水資源、生態系統和野生動植物、氣候變化、濫伐等也較為常見，這凸顯環境可持續性是一個跨領域議題，與發展的所有方面相關，並與實現人權交織在一起。

3.2.2 金屬與採礦

金屬與採礦業的侵犯人權指控數量最多（236宗指控，佔35%）。對在海外經營的中國企業而言，這是一個高危領域。超過三分之一針對海外中國礦企的指控涉及公司與社區的衝突與對立，以及民生和環境破壞。比如，在拉美和巴布亞紐幾內亞經營的中資大型跨國礦業公司與當地社區有著曠日持久的衝突，在迦納和緬甸的非法礦工涉嫌破壞當地社區的民生，污染環境等。除信息披露、土地糾紛和生計影響等問題外，金屬與採礦領域的指控還涉及暴力、抗議、任意拘留、土著人權利以及採礦活動給位於衝突和高險地區的社區帶來的風險。

根據《負責任採礦指數報告 2020》的評估，中國最大的兩家礦業公司紫金礦業⁴¹和中國神華⁴²得分最低。《負責任採礦指數報告》每兩年對主要的礦業公司在經濟、環境、社會和治理（EESG）方面的政策與實踐進行一次評估。出現這種情況主要原因是評估方難以收集有效信息，這與我們的數據揭示的首要問題——信息披露或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不謀而合。中國礦業公司的回應率（24%）也遠不盡如人意。此外，在引發法律訴訟和訴諸申訴機制的指控中，近五分之二涉及礦業公司（3.3節）。這表明該行業與環境、社會和人權問題相關的法律風險較高，公司有必要通過有效的業務層面的申訴機制儘早處理投訴和緩解風險。

儘管中國的礦業協會，如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作出了積極努力，但中國企業在將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主流化方面仍然存在挑戰。困難包括行業協會的成員公司對指南的認識度有限，以及由於指南為自願性標準而缺乏執行的動力。

金屬與採礦

信息披露

67

土地權利

58

抗議

55

生計影響

54

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

52

毆打與暴力

49

污染與健康威脅

50

土著人民

43

勞工權利

38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27

獲取水源

25

任意拘留

24

80

3.2.2 建築

在建築行業，我們的數據顯示，中國企業最常涉及的問題是信息披露或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侵犯土地權利和生計影響。例如，印尼雅加達 - 萬隆高鐵項目因財政和環境評估問題而停滯不前，中老鐵路因農民搬遷和生計損失補償未解決而屢遭社區控訴。建築業公司的回應率（12家公司中有4家回應，回應率為33%）略高於所有行業的平均水平。

在訴諸補救和申訴機制（3.3節）的指控中，五分之一與建築（包括酒店）項目有關，僅次於金屬與採礦業，這也揭示了建築行業較高的法律與合規風險。該行業引發糾紛的常見問題包括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徵地糾紛和缺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例如：肯亞的標準軌距鐵路項目，連接巴西和秘魯的亞馬遜河航道項目；其他一些造成惡劣影響的案例包括在柬埔寨港口城市西哈努克造成致命倒塌事故的建築工程項目以及未經授權違規開發並造成環境破壞的斐濟渡假酒店項目等。

政策文件和行業指南明確要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和東道國適用的法律條例和相關國際標準與規範，特別是在項目招投標、合同履行、勞動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等方面，⁴³然而，中國政府部門執行這些法規的力度尚不清晰。例如，在塞班島承建賭場項目的幾家建築承包商（主要為國有或上市公司）因嚴重安全違規行為⁴⁴導致中國移民工人出現傷亡而被美國政府課以巨額罰款，⁴⁵但未見有公開紀錄顯示這些存在明顯不當行為的中國企業在國內受到懲戒。

建築

信息披露

60

土地權利

58

生計影響

55

土著人民

25

勞工權利

22

抗議

21

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

20

污染與健康威脅

18

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

15

毆打與暴力

15

3.2.3 能源（化石燃料）

在能源（化石燃料）行業的 118 宗指控中，普遍存在的問題是披露不充分或環境影響評估（39%）、污染與健康（35%）、生計影響（31%）和土地權利（31%）。有 28 宗指控（24%）與氣候變化有關，明顯高於所有行業 7% 的平均水平。

雖然化石能源公司的回應率（14 家公司中有 4 家回應，回應率為 29%）略高於所有行業的平均水平，但與能源（化石燃料）行業相關的指控持續時間往往較長，這要求公司與利益攸關方持續接觸並不斷改進其商業實踐。[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在 2013 年回應了有關中緬油氣管道的兩項置評請求，但資源中心就該公司在全球運營的項目總共向其發出過 11 次置評請求，大部分未獲回應。在對中緬油氣管道項目的回應中，中石油承諾「按照國際標準和規範實施項目」，並歡迎公眾對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績效進行監督。然而，緬甸－中國管道觀察委員會（MCPWC）⁴⁶ 2017 年的一份報告顯示，公司在建立明確的溝通和問責機制以推動與受影響社區更好的對話及有效應對公眾關切方面仍有待改進。

化石能源

信息披露

46

污染與健康威脅

41

生計影響

37

土地權利

37

氣候變化

28

勞工權利

13

土著人民

12

80

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

12

抗議

11

毆打與暴力

11

3.2.4 可再生能源

在可再生能源行業記錄的 87 宗侵犯人權的指控中，最普遍的問題分別涉及信息披露或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39%），土地權利（38%）和生計影響（33%）。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可再生能源行業被認為對環境友好且污染更少，但數據顯示，公眾對於該行業對生態系統、水資源管理、災害風險等環境影響的關切明顯較多（佔指控的四分之一）。在可再生能源領域，與土著人民有關的指控（21 宗，佔 24%）也高於所有行業的平均水平 15%。

該行業絕大部分指控與水電工程項目有關。在大型水電項目常見的社區搬遷和生計影響等社會風險之外，其他環境風險也較為突出，如對生態系統和野生動植物的影響（23 宗指控，佔 26%），以及水資源管理和災害風險（21 宗指控，佔 24%）。

此外，還有少數指控涉及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場等可再生能源項目。比如，有報導稱，[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A Solar）](#) 和其他數家在以色列運營的跨國公司違反國際法，參與了以色列實行的與能源有關的歧視性政策，導致部分巴勒斯坦人的搬遷。開發墨西哥尤卡坦州（Yucatán）太陽能公園項目的[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因沒有獲得受項目影響的土著社區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而敗訴。在[阿根廷](#)，中國風能公司遠景能源（Envision Energy）與當地社區發生過衝突。

2020 年的[《可再生能源和人權基準評估》](#) 對全球 16 家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公司的人權政策與實踐進行了評估排名，發現多數公司缺乏必要的政策避免侵害社區和工人，然而保障受影響社區和工人的權利正是公正轉型必需的核心要素。三家中國企業（晶科能源、中國廣核集團、中國電力建設集團）的得分均低於已然偏低的 22 分平均分（總分為 100 分）。這表明中國可再生能源公司要證明自己在業務和供應鏈中切實尊重社區和工人的權利，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公司回應率約為三分之一，達到了 36%

可再生能源

信息披露

34

土地權利

33

生計影響

29

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

23

其他環境問題

21

土著人民

21

安全／安保問題與衝突地區

9

獲取水源

9

(11 家公司中有 4 家進行了回應)。雖然這高於其他行業的回應率，但仍遠低於全球 60% 的平均回應率。所有 4 則回覆均來自水電公司，儘管資源中心也曾向太陽能 and 風能公司發出過置評請求。國際河流組織 2019 年的一份報告顯示，儘管中國水電公司在社會和環境實踐方面存在不足，如盡責管理程序、重要文件和信息披露不充分，可持續發展承諾執行不到位，但中國的水電公司與國際民間社會組織已經有一些積極的接觸。⁴⁷

3.2.5 金融與銀行

在金融與銀行業的 72 宗指控中，涉及信息披露或環境影響評估不充分（53%，高於所有行業 31% 的平均水平）和生計影響（43%，高於所有行業 28% 的平均水平）的指控數量明顯更高。與土著人民有關的指控（26%）也高於所有行業 15% 的平均水平。這表明化石燃料、紙漿造紙、大型水電站大壩和採礦項目等高風險領域的投資者面臨越來越大壓力。

中國金融與銀行業對相關指控的回應率非常低，僅為 5%，而該行業的全球回應率是 63%。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中資銀行普遍較不願意公開、透明地與民間社會接觸。金融與銀行業的許多指控都與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在社會、環境和人權風險的貸款有關，而這些貸款又牽涉到所有行業。鑑於該行業與其他行業的緊密關聯，中國金融機構及其監管部門迫切需要建立更有效、更穩健的機制，解決貸款資助項目可能和實際的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

金融與銀行

信息披露

38

生計影響

31

土地權利

22

土著人民

19

氣候變化

18

污染與健康威脅

15

其他環境問題

15

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

13

獲取水源

10

抗議

8

勞工權利

7

3.2.6 糧食、農業與畜牧業

中國是棕櫚油、食糖和大豆的進口大國。⁴⁸ 對肉類、海鮮和其他農產品日益上漲的需求推動了中國企業在全球的擴張。然而，從阿根廷的養豬場、加拉帕戈斯群島沿岸的捕魚船隊到緬甸北部的香蕉種植園，不少中國企業的經營活動都曾被指控引發土地糾紛、侵犯勞工權利和造成環境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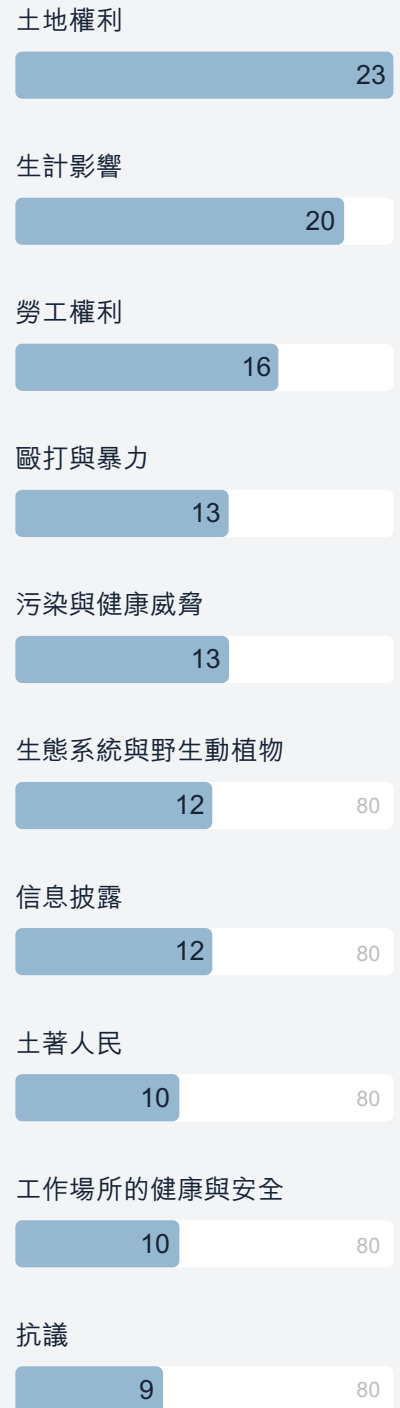
在糧食、農業和畜牧業領域的 61 宗指控中，最常提及的問題與土地權利（38%）和生計影響（33%）有關。涉及勞工權利侵害（26%）和毆打與暴力（21%）的指控也很普遍。這些問題不僅出現在受到全球關注的中國遠洋漁船上，也出現在亞非一些國家的甘蔗和香蕉種植園中。阿根廷的中資養殖場和肯亞的屠宰場也有零星報導涉及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指控。該行業有關污染與健康威脅（21%）和生態系統與野生動植物（20%）的指控數量高於所有行業的平均水平（分別為 18% 和 8%）。

發生在拖網漁船上的侵犯人權行為

日益增多的人權指控曝光了東南亞海員遭受虐待的問題，中國漁船上這一問題尤其突出，其中包括大連遠洋漁業公司（Dalian Ocean Fishing Company）所屬的龍鑫 629 號漁船上發生印尼船員死亡事件。該公司擁有規模較大的鮪魚捕撈船隊。倖存的船員講述其慘痛遭遇，包括遭到中國船員的毆打。根據印尼外交部的文件，船員死於不明原因的「疾病」。報導指控還揭露了該公司漁船上令人震驚的惡劣條件、非法捕魚、強迫勞動和其他虐待行為。迦納、烏拉圭和斐濟等國也有類似報導指控中國拖網漁船上的剝削和虐待行為。

此外，巴基斯坦、伊朗、巴布亞紐幾內亞、賴比瑞亞、索馬里、厄瓜多、秘魯、智利、哥倫比亞和烏拉圭等地的漁民，有時甚至是當地政府也擔心中國遠洋捕魚船隊的過度捕撈會威脅到當地社區的民生。據報，其中一些拖網漁船使用的捕魚方法對海床和海洋生物極具破壞性，進一步加劇了漁業資源的損失。

糧食、農業與畜牧業



3.2.7 服裝與紡織

在服裝和紡織行業記錄的 23 宗人權侵犯指控中，大多數涉及勞工權利侵犯（96%，所有行業涉及該議題的指控平均比率為 29%）和抗議（43%，所有行業涉及該議題的指控平均比率為 16%）。其他指控主要涉及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26%）。

儘管該行業的負責任商業實踐在全球範圍內取得了一些進展，資源中心指出，雖然與其他行業相比，服裝與紡織行業侵犯人權的公開指控較少，但這可能是由於在許多案件中無法確認相關的中國企業（工廠）和投資方。而與中國紡織服裝公司相關的指控聚焦在勞工福利、結社自由等基本權利，這也反映了該行業內持續存在極高的勞工權利風險。

服裝與紡織

勞工權利

22

抗議

10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6

3.3. 補救機制和申訴機制：可及性與有效性

在企業責任資源中心記錄的指控中，其中 134 宗由受影響的當事人訴諸了某種形式的申訴機制。在 97 宗指控中（72%），當事人使用了東道國國內（司法和非司法）的申訴機制。其餘的當事人求助於區域或國際人權機制（17 宗指控，佔 13%），如美洲人權委員會（IACHR）、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程序（如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工作組）。其他途徑包括向中國當局或投資者請願（7 宗指控，佔 5%），以及向國際金融機構（IFI）和經合組織的申訴機制申訴（5 宗指控，佔 4%）。

雖然部分涉及侵犯人權的法律糾紛通過國內程序得到解決，但有關嚴重侵犯人權的指控面臨持續性的司法障礙。多種因素造成了這樣的局面，其中包括東道國低效的司法系統，公司和地方政府對受影響群體和人權維護者的騷擾和威脅等。

土地被中國糖業公司侵佔，土著社區尋求公正的道路漫長

在柬埔寨柏威夏社區控訴中國糖業公司恆福及其子公司的案件中，900 多個當地家庭，包括因公司經營活動失去土地和生計的土著群體，在過去十年中不懈努力，開展各項抵制活動，訴諸於包括國內訴訟和聯合國人權機制在內的各種補救措施。目前尚不清楚此案是否會在聯合國特別程序和聯合國官員的干預下得到解決。聯合國工作組在給中國政府的信中指出，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國際人權法，中國有採取措施解決中國企業在海外侵犯人權問題的域外義務。⁴⁹



近年來，越來越多受影響社區試圖向中國當局和監管機構進行申訴。儘管中國政府和大使館可能對東道國公眾提出的一些擔憂和指控應對不積極或不作回應，但中國駐肯亞大使在拉穆煤電廠項目中樹立了一個開放和與有關團體積極溝通的榜樣。⁵⁰

3.4 企業透明度和對指控的回應

3.4.1 對企業回應的定量分析

儘管諸多政策文件敦促中國企業在海外業務中做到公開和透明，但中國企業對有關其海外業務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指控的回應率非常低，僅為 24%。這低於亞太地區公司的總體回應率（53%），也低於 2013-2020 年同時期該地區主要經濟體日本、印度和印尼，這三個國家的公司回應率分別為 68%、47% 和 41%。

中資銀行的回應率只有 5%。在 20 份置評請求中，只有一份得到了回應，這表明中資銀行普遍較缺乏意願回應民間社會的關切。金融與銀行業的低回應率證明迫切需要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框架，特別是考慮到 90% 的「一帶一路」投資來自該行業。政府、企業和投資方必須建立更有效、更穩健的機制，以應對貸款、投資和其他支持項目產生的可能和實際的人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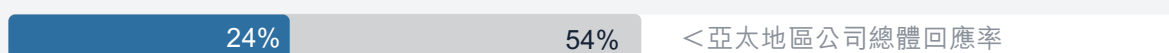
取得進展的領域包括：

可再生能源公司的回應率最高，達到 36%，然而全部的回應來自水電公司，太陽能 and 風能公司尚未作出過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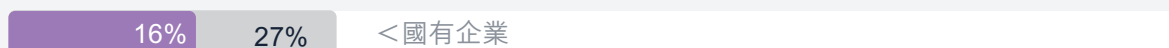
與未上市的公司（回應率為 18%）相比，在不同（包括中國國內和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更有可能作出回應（回應率為 27%）。受到不同背景的投資者的影響，以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包括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在內的各種要求，上市公司受到更嚴格的審查，這些因素可能促使上市公司與權利持有人進行更有效的接觸。此外，國有企業（其中多為上市公司）更有可能作出回應。國有企業的整體回應率為 27%，高於民營企業 16% 的回應率。

中國公司的回應率

所有中國公司



民營企業



3.4.2 對企業回應的定性分析

收到的回覆中有超過一半（54%）是用中文提供的，其餘的則是用英文、雙語或當地語言。這反映出相當一部分中國企業，尤其是公司內部處理人權議題的專職人員將中文視為首選語言。東道國受影響的社區和民間社會在與中國企業接觸時，可能會因此遇到語言障礙。這表明中國企業需要進行地方語言或英語能力建設，民間社會組織也需要建立用中文與公司溝通的能力，或與中國民間社會組織合作，以克服溝通中可能存在的語言障礙。

在對人權侵犯指控的回應中，籠統聲明（50%）和逐點詳盡回應各佔一半。「逐點詳盡」回應是指公司對民間社會提出的大部分或全部的關注問題進行逐一和充分詳實的回答。這通常需要公司對提出的問題進行調查，並與項目人員進行內部溝通。此類回應表明公司持更加開放的態度對待對話，願意向利益攸關方提供更多信息，即使這無法反映出回覆中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

遵守國際標準的承諾率非常低，公司通常只提及遵守當地法律。只有 5 則回應（21%）提到了國際標準或多利益攸關方倡議，而有四分之三（75%）的回應提到了承諾遵守當地法律（其中包括博華太平洋國際，該公司在作出回應後，因在塞班島使用強迫勞動被當地法院定罪）。這可能會產生問題，尤其是公司在法律制定不嚴謹或執行不到位的國家運營時。在這樣的東道國，人們往往更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影響。較好的做法是公司承諾遵守與人權有關的國際標準或規範，這些標準或規範通常比地方法律更嚴格。令人失望的是，我們收到的所有中國企業的回應均沒有提到 2011 年通過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這表明中國企業對指導原則的認知程度仍然十分有限。



第四部分： 建議

我們對中國企業海外負面社會、環境和人權影響指控的分析表明，中國企業、中國政府和投資東道國迫切需要採取強有力的舉措應對與中國海外投資和經貿活動相關的人權風險。在立法、綜合全面的指南和有效實施機制的支持下（如進一步授權中國駐東道國大使館；指派單位監督中國企業的負責任商業行為，為公司提供該領域的培訓；以及促進公司與民間社會的溝通），應通過確保透明度、實施人權盡責管理以及提供申訴機制與補救三種主要方式來應對部分國家和行業中存在的突出風險。

透明度

《聯合國指導原則》第 21 條規定，「工商企業為就其如何消除其人權影響負責，應準備對外公佈有關情況，尤其是在受影響利益攸關者或以受影響利益攸關者名義提出其經營或經營背景可能帶來嚴重人權影響的工商企業，應正式報告其如何應對這些影響。」

要實現這一點，中國企業應：

- ① 制定和實施強有力的機構政策提升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公司政策應包括公佈有關項目和投資在考察、實施和關閉 / 結束階段的相關信息的義務；
- ② 開展嚴格、透明的環境、社會和人權影響評估，並確保社區和利益攸關方切實參與；以適當、可及的形式披露評估結果，以便利益攸關方有效地表達其對項目的同意。
- ③ 在產生不可避免的可能或實際社會、環境或人權影響的情況下，積極與受影響社區和民間社會接觸，公開透明地通報風險緩解計劃和糾正措施（包括在項目獲批前的土地徵用和移民安置計劃）。

中資銀行和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應建立類似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世界銀行](#)創建的帶有搜索功能、全面、實時更新的關於其擬議和當前投資與項目的數據庫，其中包括項目層面的信息，環境、社會與人權影響評估最終報告，以及供利益攸關方對特定項目提出關切時使用的聯絡信息。證券交易所也應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同等程度的信息披露。

為確保中國企業遵守上述義務，**中國政府**應利用現有的強制性法律條例，在負責任商業行為承諾的基礎上繼續推進。中國政府應制定《工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劃》（NAP），指導各級立法和政策制定者將人權納入包括國際經濟合作在內的經濟發展政策法規，並敦促國有和民營企業採取行動在負責任商業實踐領域建設領導力。

東道國政府應考慮在有關國內外企業的採購、簽訂合同和發放許可證與執照的過程中，將信息披露和其他人權條件納入所涉條款。

人權盡責

《聯合國指導原則》第 17 條規定，「為確認、防止和緩解負面影響，並對如何消除此類影響負責，工商企業應恪守人權責任。此一過程應包括評估實際和可能的人權影響，綜合評估結果並採取行動，跟蹤有關反映，並通報如何消除影響。」

要實現這一點，中國企業應：

- ② 在開始項目運營、投資或採購之前，持續、定期識別和評估整個價值鏈上下游的實際和可能的人權和環境風險。
- ② 首先關注突出風險，採取措施防止和緩解負面影響，包括改革業務和採購實踐，積極主動地與商業夥伴和供應商進行切實接觸，並在必要時採取具體措施施加更大的影響。
- ② 在盡責管理過程和補救的所有階段，邀請利益攸關方和權利持有者的參與，與他們進行積極的接觸和磋商，並妥善處理這些參與可能帶來的風險。利益攸關方和權利持有者包括可能受影響的個人（特別是環境和人權維護者、婦女和土著人民）、社區或代表他們的民間組織。可以通過在公司內部設立負責此類溝通的部門來推動這一工作。
- ② 在受衝突影響地區經營或建立商業關係時，加強人權盡責管理，因為在此類地區進行商業活動時，可能會面臨更大風險，成為其他相關方（如安全部隊）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同謀，因此公司需要格外小心。⁵¹ 應採取與這些風險相稱的額外步驟預防和緩解負面影響。

行業協會，尤其是能源（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商（協）會應制定透明度和人權盡責指南，並為會員公司提供能力建設培訓，加強這些指南的落實。**中國政府**應考慮通過包含上述建議的法律，要求中國企業對包括海外項目在內的商業活動進行強制性人權盡責。[荷蘭](#)、[法國](#)和[德國](#)等已經制定了此類法律。對在其國內開展的項目，東道國政府應在強制性人權盡責和全面影響評估方面（包括與可能受影響的個人和社區進行切實磋商）進行立法，並強化執行落實。

申訴機制和獲得補救

《聯合國指導原則》第 29 條規定，「為使申訴得到及時處理和直接補救，工商企業應針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個人或社群建立或參與有效的業務層面申訴機制。」第 30 條規定，「行業、多利益攸關者和其他基於尊重人權相關標準的合作舉措應確保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

要實現這一點，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應：

- ② 建立有效的業務層面的非司法申訴機制，這些機制應合法、透明，具有可獲得性、可預測性和平等性，並實現權利兼容。為環境維護者和人權侵犯舉報人建立強有力的保護機制。權利持有者應能根據不同的情況，如侵害行為的性質和個人偏好，尋求、獲得和強制執行一系列補救措施。⁵²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CNTAC）在 2013 年發布的報告中列出了中國紡織服裝企業有效申訴機制的適用標準。⁵³
- ② 在最低限度上，對公司造成或加劇的任何負面人權影響提供補救或在補救問題上進行合作。《指導原則》第 25 條規定，補救可能包括道歉、恢復原狀、康復、財政或非財政賠償和懲罰性制裁（刑事或行政的，例如罰金）以及通過例如禁令或不再重犯的保證防止傷害。

行業協會和負責企業監管的政府機構（如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有建立全行業獨立的申訴機制的便利條件。比如，在金融行業建立此類機制，以利於在個人、社區或其他相關方對中國企業在海外的經營和投資產生負面影響表示關切時，推動對話或開展調查。中國政府應加強司法和非司法機制，為企業侵犯人權行為提供有效的補救。中國駐東道國使館也應考慮加強自身能力，建立接收和處理申訴的單位和機制。東道國可考慮要求公司為受影響的個人和民間社會組織建立便利的獨立申訴機制。

尾注

- 1 參見例如，綠色「一帶一路」倡議中心，[《「一帶一路」倡議簡介》](#)。
- 2 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共建「一帶一路」：理念、實踐與中國的貢獻）](#)，2017年5月。
- 3 綠色「一帶一路」倡議中心，[《「一帶一路」倡議中的投資》](#)。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時代的中國國際發展合作》](#)白皮書，2021年1月。
- 5 同註釋1。
- 6 王珂禮，[《2020年中國「一帶一路」投資報告：新冠疫情下的一年》](#)，中央財經大學綠色金融國際研究院綠色「一帶一路」中心，2021年1月。
- 7 同註釋4。
- 8 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建「一帶一路」倡議：進展、貢獻與展望》](#)，2019年。
- 9 Baker McKenzie (April 2021), [“New Dynamics: Shifting Patterns in Africa’s Infrastructure Funding.”](#)
- 10 Inclusiv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arch 2021), [“Taking Stock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1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Green Finance (January 2021), [“China’s Investments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in 2020.”](#) p. 7.
- 12 同註釋2。
- 13 同註釋4。
-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方發佈〈中國落實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國別方案〉](#)，2016年10月13日。
- 15 Global Times (23 April 2021), [“China commits to climate change targets, vows to uphold multilateralism.”](#)
-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6—2020年）》](#)，2016年8月。
- 17 參見例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2012年2月24日；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促進應對氣候變化投融資的指導意見》](#)，2020年10月20日。
- 1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行業服務企業走出去加強風險防控的指導意見》](#)，2017年。
- 19 中國人民銀行等，[《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指導意見》](#)，2016年。
- 20 同註釋18。
- 21 同註釋19。
-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等，[《商務部 生態環境部關於印發〈對外投資合作綠色發展工作指引〉的通知》](#)，2021年7月。
- 23 China Daily (22 January 2020), [“BRI aim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24 Caixin (14 May 2021), [“China Tells SOEs to Inspect Overseas Compliance Risks.”](#)
- 25 See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26 December 2018),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hina](#), A/HRC/40/6, accessed 8 July 2021; also, CICDHA (19 March 2019), [“China Commits t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in its Foreign Investments”](#).
- 26 Xinhua (18 October 2018), [“Chinese company conducts CSR training course in Myanmar.”](#)
- 27 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中國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2015年。
- 28 See for example,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nuary 2016), [“This is what we die for.”](#)

- 29 Lizzie Parsons, 《[在中國建立負責任礦產供應鏈：進展與挑戰](#)》，2017年10月18日。
- 30 參見例如，華友鈷業，「[社會責任](#)」（網站頁面）。
- 31 See for example, Sino-German 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9 September 2020), “[Training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Chinese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 32 ODI (April 2021), “[Understanding and mitigating social risk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ina’s BRI: Evidence from Nepal and Zambia - 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 33 RSPO (12 July 2018), “[RSPO Launches China Sustainable Palm Oil Alliance with CFNA and WWF.](#)”
- 34 參見例如，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等，《[中國對外投資環境風險管理倡議](#)》，2017年；倫敦金融城「綠色金融倡議」（GFI）和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一帶一路」綠色投資原則](#)》，2018年。
- 35 中國進出口銀行，《[2016 中國進出口銀行綠色金融白皮書](#)》，2016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色金融框架](#)》，2019年。
- 36 Save Lamu (16 November 2020), “[ICBC withdraws financing from the Lamu Coal Plant.](#)”
- 37 Kenya Law, “[Save Lamu & 5 others v 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uthority \(NEMA\) & another.](#)” [2019] eKLR.
- 38 See for example, Save Lamu (1 August 2018), “[Save Lamu Unanswered Letters to ICBC on Lamu Coal Plant.](#)” Also China Dialogue (9 March 2021), “[Kenyan coal project shows why Chinese investors need to take environmental risks seriously.](#)”
- 39 China Dialogue (12 April, 2021), “[Carbon neutrality in China: behind the corporate hype.](#)”
- 40 Such as Sinohydro, PowerChina,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Three Gorges, China International Water and Electric Corporation. See compiled information on Inclusiv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DI), “[Safeguarding Peopl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Chinese Investments.](#)”
- 41 Responsible Mining Index 2020, “[Zijin.](#)”
- 42 Responsible Mining Index 2020, “[China Shenhua.](#)”
- 43 參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等，《[商務部、外交部、發展改革委等關於促進對外承包工程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2019年8月，第19條。
- 44 National Employment Law Project (31 May 2017), “[OSHA Cites Saipan Casino Contractors for Egregious Workers Safety Violations.](#)”
- 45 何宜倫（Aaron Halegua），《[塞班再現勞動剝削：20年的努力帶來了哪些變化？](#)》，2019年7月17日。
- 46 Myanmar-China Pipeline Watch Committee (MCPWC) (January 2017), “[In Search of Social Justice along the Myanmar-China Oil and Gas Pipeline: A Follow-up Report.](#)” p. 24.
- 47 International Rivers (November 2019), “[Watered down: How do big hydropower companies adhere to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best practice?](#)”
- 48 FoodNavigator-Asia (13 April 2021), “[Triple whammy: China palm oil demand expected to rise as soybean takes swine fever, trade war and COVID-19 hit](#)” ; FoodNavigator-Asia (27 January 2020), “[Palm oil, meat and seafood the big winners as China ramps up imports due to African swine fever crisis.](#)”
- 49 UNOHCHR, “[Joint Communication from Special Procedures.](#)” AL CHN18/2018.
- 50 DeCOALonize (1 July 2019), “[deCOALonize team meets with Chinese Ambassador to Kenya WU Peng over controversial Lamu coal plant.](#)”
- 51 UNOHCHR (undated), “[What do the UNGPs say about conflict.](#)”
- 52 UNOHCHR, [Access to Remedy.](#)
- 53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的申訴和申訴機制研究報告](#)》，2013年3月。



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2021年8月

企業責任資源中心是一家國際非政府組織，追蹤 180 多個國家/地區的10,000多家公司的人權影響，我們的網站提供九種語言的信息。

本報告作者衷心感謝促成此項目的支持者，包括在報告撰寫過程中提供過無私協助和寶貴意見的專家和同行，以及資源中心的全球團隊。